**审批意见：**

**汕保环建[2020]03号**

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发电机组扩产建设项目位于汕头保税区E02-1-1地块，拟投资6141.73万元，扩建一座2层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4000m2，主要从事大功率柴油发电机组组装生产，年组装大功率柴油发电机组100台。本次扩建不涉及喷漆或表面处理工艺。扩产后预计全厂年加工装配发电机组8092台、柴油发电机组静音罩5492套、静音罩罩表面涂装28万m2。项目员工依托原研发中心食堂，不在厂内住宿。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施工期间：场址四周应设置噪声隔离墙，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以减少对周围的环境影响。物料堆场周围设置挡风板或密目防尘网以防产生扬尘；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应慢速行驶且严禁超载，对装载物进行遮盖，避免撒漏或被风吹散，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须配套隔油池隔油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须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保税区市政污水管网再汇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集中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电机组测试过程中的燃油废气、钣金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粉尘和焊接烟气。切割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测试废气经收集后经排气筒引高排放；焊接烟气须配套静电吸附式烟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引高排放。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米。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车间设备，须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固体废物中，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料、检验过程产生的废零配件等由专门的公司、厂家进行回收利用；废机油、隔油池废油、含油废抹布经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转移处置；生活垃圾及污泥应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

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各项环保管理人员综合能力。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为：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纳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统一管理；SO2：0.00107t/a； NOx：0.00209t/a；有机废气：0.00105t/a。

批复未尽事项，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

**该项目执行标准：**

一、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发电机组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表》（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体废物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进行管理。

五、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